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22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7 至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显示,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935.33 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但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导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了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 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的规 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 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 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9日